

## 13

## 出納 e 化服務與跨單位整合

## 13-1 提供學雜費、個人捐贈資料及各類所得予國稅局

為配合財政部推動「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已依國稅局要求，分別將 105 年度學生繳交學雜費資料、本校接受個人捐贈資料及各類所得資料提供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學生家長、捐贈者及所得人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即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抓取資料報稅，免檢附單據，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

## 13-2 加強預開收據應收與補助款項控管

針對校內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預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以下簡稱預開收據）向校外機關請款，為避免預開收據已開立，而應收款項未入帳情形，同時考量撥款機關付款作業時程，出納組於每月稽催業務單位預開收據逾 3 個月未入帳案件，請業務單位作後續追蹤並回覆。106 年各業務單位申請預開收據共計 6,633 件；建教合作、補助款、校內場地、儀器設備、捐贈及贊助款等申請預開收據逾 3 個月未入帳案件共計 7 件尚未完成報核。

## 13-3 加強收據子系統作業內稽內控

1. 為確實掌握收據子系統單位領取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開立狀況，出納組於每月初對收據子系統使用單位發出收據管理檢核清冊，請各收據子系統單位主管稽核該單位收據使用情形，避免收費異常產生。
2. 出納組自 99 年度起，每月不定期訪查收據子系統使用單位之款項收取、收據開立記載及依規定時限繳交出納組進行稽核，並對其作業程序給予改善意見，以落實現金收入稽核作業，106 年查核 168 次，查核相符 167 次、有 1 單位查核不符，已進行輔導，現已改正。

## 106 年收據子系統查核情形

期間	查核次數	查核相符次數	待改善單位數	查核不符單位數
106 年	168	167	0	1

### 13-4 學雜費代收銀行續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收本校學雜費，並配合 e 化提供相關服務，符合本校學雜費收費各單位之需求，經 106 年 1 月 12 日學雜（分）費收、退費事宜會議決議，同意續約一年。

### 13-5 廣續強化學雜費服務品質

#### 1 學雜費代收銀行中國信託提供微信支付繳費通路

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費收費（106 年 2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微信繳費，提供陸生更多元的繳費管道。

#### 2 提升學雜費繳費訊息曝光率

本學期以生動圖文取代制式繳費說明文字，這些文案深獲學生好評，並由學生主動分享至 PTT 等社群平台，更進一步吸引蘋果即時新聞與民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學校正面形象。除原先純文字之繳費說明外，再輔以圖文版懶人包形式置於出納組粉絲專頁，並另行錄製影片，置於該組 YouTube 頻道與臉書粉絲專頁，並於「臺大校園資訊多媒體推播系統」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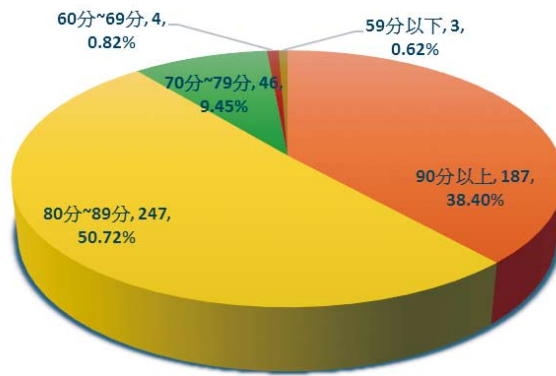
媒體報導本校學雜費繳費提醒文案

#### 3 精進 e 化功能，提升滿意度

為理解同學對這一年來學雜費業務之滿意程度，出納組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進行學雜費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給予出納組學雜費業務評價 80 分以上者達 89.12%；給予 90 分以上評價者 38.4%（詳下表及圓餅圖）。

請問您對出納組學雜費業務整體服務的評價是？

選項	100-2 填答人數	100-2 比例	104-1 填答人數	104-1 比例	105-1 填答人數	105-1 比例	105-6 填答人數	106-1 比例
90 分以上	70	28.11%	351	41.49%	412	49.40%	187	38.40%
80 分~89 分	142	57.03%	395	46.69%	332	39.81%	247	50.72%
70 分~79 分	34	13.65%	75	8.87%	69	8.27%	46	9.45%
60 分~69 分	2	0.80%	18	2.13%	13	1.56%	4	0.82%
59 分以下	1	0.40%	7	0.83%	8	0.96%	3	0.62%
合計	249	100%	846	100%	834	100%	487	100%



問卷調查結果

### 13-6 開立銀行及證券帳戶

為配合財務處投資多元化，分別於陽信銀行與京城銀行開立臺幣、外幣帳戶。

### 13-7 辦理「106 年度所得稅務暨報帳說明會」

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與 8 月 15 日辦理「106 年度所得稅務暨報帳說明會」。會中就本年度帳務系統新增功能詳加介紹，並示範帳務系統之操作及說明報帳常見錯誤態樣，藉以降低報帳錯誤率，提升撥款效率，進而提升師生同仁對出納組之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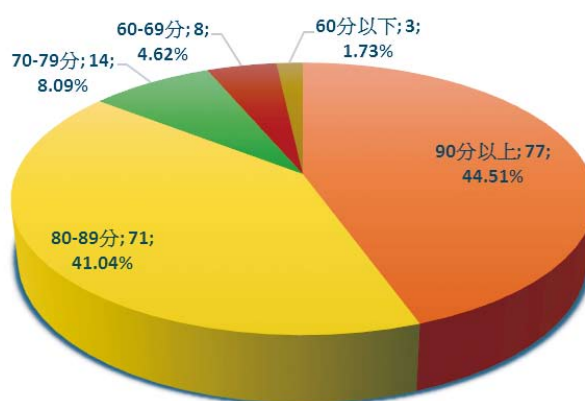
辦理「106 年度所得稅務暨報帳說明會」

### 13-8 辦理「106 年度付款滿意度問卷調查」

出納組為提升付款效率、推動行政 e 化，並持續加強人員服務水準，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進行付款滿意度問卷調查，評價 80 分以上者達 85.55%；給予 90 分以上評價者 44.51%，與 105 年度相比有大幅進步（詳下表及圓餅圖）。

請問您對於出納組辦理付款業務的整體評價是？

選項	105 年度填答人數	105 年度填答比例	106 年度填答人數	106 年度填答比例
90 分以上	134	29.39%	77	44.51%
80-89 分	231	50.66%	71	41.04%
70-79 分	70	15.35%	14	8.09%
60-69 分	12	2.63%	8	4.62%
60 分以下	9	1.97%	3	1.73%
合計	456	100.00%	173	100.00%



問卷調查結果